

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平顶山市
建设路及长安大道路灯节能
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按国家标准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壹万 元整

（小写）391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房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00572467271G

地 址: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张
间屯村村西头丰收南路

邮政编码: 454003

法定代表人: 张振梅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91-3598382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工业路支行

账 号: 1709 1230 0910 0016 35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建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慧霖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称：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平顶山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或行业地方性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按需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要求提供的与工程相关的其他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视发包人需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合同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签约的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清单出现缺项、漏项；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条款约定的偏差范围；3、未按国家现行的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4、出现增加工程量必须现场监理、建设单位认可。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件人对发件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施工现

场管理、协调、工程签证、工程计量审核、合同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等内容。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施工组织设计、现场签证、竣工图、结算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拖欠工资发生的纠纷和费用由承包人自理。2、承包人应负责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及保管工作；3、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规格、品种和质量等必须符合图纸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4、承包人采购的进场材料和设备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场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5、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并按规定购买保险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房萌；

身份证号：4113811989061567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57441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现场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质量和现场签证进行确认。价格确认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报上级部门批准确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每次处罚 2000 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报监理及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每次处罚 2000 元人民币。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投资、进度、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等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施工质量检查、检验、审核、质量控制、验收、工程质量确认、工程变更、签证、计量工程款的审核签认权等验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认权等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吕建龙 ；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6988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

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承包人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到合同质量标准，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价的 2%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 2 天内乙方仍未予以完善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违约责任：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施工安全及环境保护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健康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治安保卫。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及国家、本地方相关标准。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操作规程，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工伤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7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7日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 500 元，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按通用条款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8.6.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要求： 1、所有建筑材料、设备等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
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国家制
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应向验收人员提供
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以及正式发票复印件等以供
核对。2、承包人应负责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及保管工作。3、承包人提供的
材料、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4、承包人采
购的进场材料和设备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
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5、由监理方、施工方对进场材料按国家规
定进行复检，由专业检测机构出具合格复试报告后方可使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由专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以设计单位的变更通知书为准___。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以财政评审和审计结算价为准___。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投标人应承担材料价格 $\pm 5\%$ （包括 $\pm 5\%$ ）的风险，即施工期间该工程所用的主要材料发生的价格涨跌幅度在 $\pm 5\%$ （包括 $\pm 5\%$ ）范围内时，材料价格风险由中标人承担，结算中不予调整。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pm 5\%$ 以外部分，材料价格风险由招标人承担（最终结算材料单价=中标人投报单价 $\pm$ 上述 5% 以外部分）。施工期间主要材料的价格以施工当期的《平顶山工程造价》公布价格或招标人认可的市场价格为准。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采用 年第 期《平顶山工程造价》，《平顶山工程造价》没有的采用郑州市信息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或进场施工前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按形象进度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已完工程量报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或进场施工前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

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预付款, 工程完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工程完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完成后并经竣工结算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100%。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承包人不能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3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豫建建[2014]12 号文《河南省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细则》。

发包人不按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竣工退场

13.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视发包人需要。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财政结算、审批完成后；

2、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完成后 28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5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7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1;

(2) 1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完成期限: 7 天。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1。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1。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1。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1。

(6)其他: 1。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施工现场达到平顶山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施工开始至工程交付期间，所产生的施工垃圾应由承包人按规定清运至指定位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或依法向承包人索赔。

2、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承包人保证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施工与管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转包。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本工程完成时，承包人负责清洁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从工地上搬离所有的机械、剩余的建筑材料、泥土和垃圾，并达到发包人及发包人聘请的物业公司的要求。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认为，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合理时间内，承包人仍未清洁应清洁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从外聘用其他公司进行清洁，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另加收签约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4、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到合同质量标准，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款的 2% 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 2 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1/。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1/。

其他事项的约定： 1/。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1/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新华区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焦作市筑城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就 平顶山市建设路及长安大道路灯节能改造工程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图纸设计。

缺陷责任期：壹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算。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发包人签字为准，并由承包人双倍承担，承包人无条件认可。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未及时到达现场抢修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因承包人未及时到达抢修现场，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抢修的，修理费由承包

人支付。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承包人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总价的1%。

3、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日起算,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清质量保修金。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张
建屯村村西头丰收南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振梅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391-359838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工业路支行

账号: 1709123009100016356

邮政编码: 454003